

## 重要提示

注意：閣下對[編纂]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編纂]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1)根據[編纂]的定或獲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向[編纂]提呈發售及出售，並(2)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編纂]約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截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http://www.fulum.com.hk))刊發有關公告。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安排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及「[編纂]」兩節。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